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明利”，证券代码“831963”，以下简称“明利股份”或“ST 明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 ST 明利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风险作以下提示：

一、ST 明利 2020 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

（一）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由于 ST 明利尚未正式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ST 明利未能编制 2020 年度报告，故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能否披露及何时披露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公司尚未正式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未能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

2、对挂牌公司的影响：除 2020 年度报告外，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半年度报告均未披露。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将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款情形，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ST 明利信息披露的风险

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后至截止本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ST 明利无新披露公告的情形。根据 ST 明利按月向我司出具的重大事项问询函，公司不存在应披未披露事项。

经了解，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之日，ST 明利的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提出离职，尽管按照相关章程及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人数在低于法定人数需待新聘任人员就任后离职方可生效，但相关董监高人员均已实质离职，不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董事会秘书亦已离职，目前仅协助办理部分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性及信息披露质量无法得到保障。

我司作为督导机构，对于公司的督导工作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事项目前只能与实际控制人及前董秘进行联络，介于前述情形，无法有效督导 ST 明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 ST 明利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ST 明利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及能否披露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定期报告后续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3、督导机构无法有效督导 ST 明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4、挂牌公司联系人：韦先生 0771-5333777；

主办券商联系人：杨新 13922808261

5、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督促挂牌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明利创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